

涿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81执869号

申请人：涿州市博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宝华 公司总经理

被执行人：曾永顺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5月9日生，住易县梁格庄镇下岭村26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朋飞，男，汉族，住易县梁格庄镇石门店119号。身份证号：132421197304161417。

被执行人：曾哲，男，汉族，住易县店北家属区华宇二期4号楼1单元801号。身份证号：13063319910701139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（2020）冀0681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朋飞名下位于易县梁各庄镇旺隆村房产【房产证号：易县房权证梁各庄字第20153425317号；易县房权证梁各庄字第20153425316号。土地证号：保易国用（2013）第03-9460号】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